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申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委托贷款。

-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历史关联交易：1、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717,878.41 万元、15,657.59 万元、215,787.36 万元，签订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34,538.63 万元、60,179.77 万元、29,840.15 万元。

2、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院”）房产，租赁金额合计 7,142.18 万元，租赁中国电科院综合管理服务，综合服务费金额 742.24 万元。同时出租房产给国网电科院、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金额合计 1,213.50 万元。

3、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12 月收到南瑞集团转拨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 500 万元、700 万元，该资金为公司与南瑞集团共同申请项目获得的国家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规定，该笔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作为专项委托贷款，利率为

0.1%，每年签一年期限合同，待国电南瑞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南瑞集团的股权投资。

4、2016 年底，公司启动与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国资委、证监会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登记等工作。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8 年度内拟向控股东南瑞集团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南瑞集团持有公司 52.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东南瑞集团尚未发生上述委托贷款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

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瑞集团总资产 51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6.35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0.36 亿元，净利润 28.8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委托贷款。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出席会议的 7 名关联董事（奚国富、吴维宁、胡江溢、张宁杰、季侃、郑玉平、闵涛）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 4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717,878.41 万元、15,657.59 万元、215,787.36 万元，签订

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34,538.63 万元、60,179.77 万元、29,840.15 万元。

2、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中国电科院房产，租赁金额合计 7,142.18 万元，租赁中国电科院综合管理服务，综合服务费金额 742.24 万元。同时出租房产给国网电科院、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金额合计 1,213.50 万元。

3、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2月收到南瑞集团转拨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500万元、7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与南瑞集团共同申请项目获得的国家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规定，该笔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作为专项委托贷款，利率为0.1%，每年签一年期限合同，待国电南瑞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南瑞集团的股权投资。

4、2016年底，公司启动与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国资委、证监会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登记等工作。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